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王秋嵐代）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何委員明察（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正治（王美蘋代）

黃委員鴻文（潘清鴻代） 吳委員惠櫻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林專員秋碧

陳專員淑惠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楊專員明玉

何辦事員菁華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徐視察碧雲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金專員道忠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5 第 2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關注後續決策結果，並適時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減少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案件，請主管機關加強協調各相關機關即時提供媒體資料，俾利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強化國保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建置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
- 二. 有關國保基金避險之必要性，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以達基金最大效益。

三. 有關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操作績效好壞不一，請勞工保險局落實績效評估機制，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

四.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郝委員充仁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5 第 2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因事關國保基金財務安全性，建議主管機關辦理組織改造作業時，預留業務銜接時程。另國保基金管理與運用績效之良窳，為國民年金保險是否永續經營發展之核心，爰請主管機關適時將本案辦理進度提會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 姚科長惠文

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本部（社會司）業於 99 年將相關建議提案及分析報告提送行政院參考。至是否由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國保基金之運用及管理，尚待行政院衛生署（即組改後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組改後之「勞動部」）協調。本案本部（社會司）將持續關注協調進度及協調結果，並適時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關注後續決策結果，並適時向監理委員

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5 之按地區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本期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收繳狀況資料所載，中、南部縣市（南投、雲林、嘉義及台南）收繳率下降幅度均較平均下降幅度明顯偏高，爰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關心前揭縣市未來的收繳率狀況，並於其收繳率下降高於平均值達顯著程度時，深入瞭解背後成因並研擬策進方案。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中、南部縣市（南投、雲林、嘉義及台南）收繳率下降幅度均較平均下降明顯偏高乙節，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 條及第 11 條，「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至 3 條規定，莫拉克颱風之受災民眾於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係由政府補助，爰於上開期間，莫拉克颱風災區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均較平時為高，並於補助期滿後，呈現收繳率下降較其他縣市明顯之現象。

**王委員儷玲**

有關附表 21 之二、按溢領原因統計溢領案件資料所載，99 年度 12 月新增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資料遲報案件數量較 99 年 10 月及 11 月明顯增加



乙節，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對於行政機關遲報資料所致溢領案件之有效控管。

### 吳委員玉琴

有關附表 21 之二、按溢領原因統計溢領案件資料所載，99 年度 12 月新增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資料遲報案件數量較 99 年 10 月及 11 月明顯增加乙節，或因行政機關資料遲報所致無法勾稽之溢領給付？過去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所致之溢領案件，業經相關機關共同努力，溢領案件數量明顯減少，惟本次因警政機關資料遲報所增溢領給付案件，請主管機關加強協調各相關機關即時提供媒體資料，俾利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以減少溢領給付案件。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警政機關資料遲報所增溢領給付案件原因乙節，查本案主要係因警政機關未依規定按時將遺眷領取月撫慰金等相關媒體資料報送本局，內政部爰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180536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應依規定將領取退休(職)金及月撫慰金遺眷之媒體資料彙整(含歷史資料)按月提供本局。嗣經警政機關於 99 年 12 月將上述媒體資料報送至本局，肇致 99 年 12 月份上開類型溢領案件明顯增加，本局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追繳作業。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桃園縣自 101 年 1 月 1 日升格準直轄市後，國民年金法是否納入該縣準用直轄市法規範圍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洽民政司與桃園縣協調確認。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桃園縣自 101 年 1 月 1 日升格準直轄市後，國民年金法是否納入該縣準用直轄市法規範圍乙節，按桃園縣政府升格為準直轄市後，部分尚未確認是否準用直轄市法規之業務，奉行政院指示，將由各部會自行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案業洽本部民政司瞭解，國民年金法是否納入桃園縣準用直轄市法規範圍，將由內政部社會司自行本於權責處理。惟影響桃園縣政府是否同意將國民年金法納入該縣準用直轄市法規範圍主因，端視行政院主計處是否將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新增應由直轄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費負擔設算入桃園縣政府新增經費而定。然就本案尚待確認部分，本部仍將依行政院指示，持續主動與桃園縣政府溝通協商。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0 年 1 月 6 月召開「研商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策進作為會議」，會中各縣市政府代表提供諸如「原住民年滿 65 歲後仍可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致其繳納國民年金保費意願不高等」寶貴意見，實值主管機關作為

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後續策進作為之規劃內容及預定辦理進度。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業於 100 年 1 月 6 月召開「研商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策進作為會議」之後續策進作為規劃及預定辦理進度乙節，按本部刻正就與會代表所提建議，撰擬策進作為方案，預定於 2 月邀請各縣市代表就上開策進作為方案再行研商。另有關委員所詢關於原住民年滿 65 歲之後，因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或救助津貼之比率高，致影響其繳納國民年金保費意願部分，為使渠等對國民年金有進一步之了解，目前規劃擬採行面訪方式進行宣導，加強向原住民說明其他社會福利或救助生活津貼資格仍待審查之不確定性，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對其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穩定保障。至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制度間之競合是否容有扞格之處，則尚待後續觀察後，再行另案檢討處理。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利減少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案件，請主管機關加強協調各相關機關即時提供媒體資料，俾利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  
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99 年度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保管銀行實地查核乙案，鑑於國保基金規模逐漸成長，建請勞工保險局適度增加查核項目及時間，以增加查核的深度及廣度。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本局辦理 99 年度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保管銀行實地查核，係國保基金自委託經營以來首次查核，又依據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決定三略以，本局嗣後實地查核國保基金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時，通知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會同訪查。本次查核並遵照辦理，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亦派 2 員會同訪查。至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未發現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增加國保基金保管銀行查核項目及時間，說明如下：（一）本局同仁於查核前，均備妥查核工作底稿，並作好事前準備工作。（二）查核頻率為 1 年 1 次，1 次約 3 小時，且採多人同時間與各面向查核，查核時間應屬適當。

討論事項：「有關 99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附表 2-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股票投資比例概況表」所載，受益憑證投資金額 1 億 7,910 萬 3,800 元，約占投資比例為 1.1%，投資種類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載，催收款項（172 億 2,637 萬 5,911 元）與備抵呆帳（12 億 5,890 萬 8,231 元），如何轉列的會計處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投資台灣 50 基金(0050) 乙節，國保基金似須支付 2 次的管理費，倘投資台灣 50 基金有其必要，由國保基金自行操作投資即可，無須委託投信公司購買，支付多餘管理費，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委託經營投資標的限於股票。
- 四.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絀表」所載，呆帳 12 月份實際數（-15 億 3,660 萬 1,343 元）與預算數（2 億 5,413 萬 4,750 元）的差距原因，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國保基金與投信公司的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有無規定

投資的限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未完成修法程序前，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即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轉列，其餘 4 成以暫列應收方式辦理，其適法性確有疑慮，惟目前的處理方式係經行政院多次召開會議而決定。

###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所載，投資項目欄下台新銀行定期存款金額為 0 元，然該項目並未刪除，又台灣工業銀行與元大銀行定期存款，本年度累計收益數額分別為 12 萬 3,288 元與 61 萬 191 元，如何產生，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保基金 99 年度權益證券的報酬率，不論是自行操作或委託經營績效，均比績效指標佳，且為預期未來基金投資主要的收益來源，爰建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評估對績效佳受託機構增加委託金額之可行性。
- 二. 有關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所提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補助乙節，其中低收入戶者，亦有相同情形，然國民年金保險為社會保險，非社會福利，爰有釐清國民年金保險究係社會保險抑或社會福利的必要。
- 三.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欠費逾 10 年的轉銷呆帳會計處理，

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針對「基金避險成效」，關於國保基金 99 年度外匯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本及效益乙節，99 年度國保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 1.86 億元避險利益，倘未避險，將造成美元資產 5.5 億元匯兌損失，爰損失降為 3.64 億元，其次，99 年度新台幣升值幅度高達 8.32%，嚴重侵蝕投資國外債券績效 8.71%（以原幣計算），故造成國外債券小幅度的虧損。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針對「基金委託經營」，關於投信公司間經營績效落差大的原因乙節，本局分析如下
  - （一）有關約定的目標報酬率部分，本次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為 7%，換言之，自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目標值應為 5.58%。查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5 家投信公司經營績效較差的永豐投信的報酬率為 5.27%，已達目標值 94.4%，故就達成率言，績效表現非屬太差，實為其餘 4 家投信公司績效較佳所致。
  - （二）有關策略部分，投信公司能否達成目標報酬率，應作為首要考量因素，至目標報酬率以上的績效，涉及投信公司的投資策略、選股與後市多空看法能力及執行契約方法與意願等綜合性因素考量，爰尚難對其績效作細部拆解，僅能就其實際的經營績效與目標報酬比較，是否符合預期，加以評估。另參考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9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99-1），自 99 年 3 月 9 日委託經營計 8 個帳戶，共委託金額 320 億元，累積報酬率為 9.05%；國保基金自 99 年 3 月 16 日委託經營計 5 個帳戶，共委託金額 200 億元，累積報酬率為 10.49%，除超越前開基金委託經營的績效，亦超越其他政府基金的績效。

- 三. 有關林委員盈課所詢附表 2-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股票投資比例概況表」所載受益憑證投資種類乙節，其所投資的受益憑證內容為台灣 50 基金，主要係投信公司經理人對大盤盤勢走向不明確，運用評估市場風險的  $\beta$  值幾近大盤策略，追蹤大盤，原則上此部分投資比重不大。
- 四. 有關簡主任委員太郎所詢國保基金與投信公司的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有無規定投資的限制乙節，按契約規定，投信公司得投資上市掛牌基金，故無限制。
- 五. 有關林委員盈課所詢投信公司投資台灣 50 基金，國保基金支付無謂管理費乙節，補充說明如下：（一）投信公司如未投資台灣 50 基金，國保基金仍須支付管理費。（二）投信公司投資台灣 50 基金，係因目前股票市場類股輪動迅速，基金經理人無法正確掌握，爰採取投資台灣 50 基金的策略，追蹤大盤，且非從開始委託經營即投資前開基金。
- 六. 有關詹委員火生所詢附表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中台新銀行定期存款金額為 0 元，並未刪除乙節，係



因國保基金與台新銀行曾於 98 年有存款交易，然 99 年度未有交易，故電腦表格保留至今。至台灣工業銀行與元大銀行定期存款，本年度累計收益數額如何產生，係因 99 年國保基金存款利息所致。

- 七.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增加投資國保基金權益證券的比重乙節，本局將以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揭示權益證券中心配置比例為目標，倘有剩餘額度，將考慮增加委託金額予目前績效佳的受託機構，然亦須考量其他因素，如經理人是否有能力接受增加委託金額與再持續性創造績效等。

####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未完成修法程序前，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即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轉列，其餘 4 成以暫列應收方式辦理，並追溯自 97 年 10 月起，其合法性有待商榷。
- 二. 有關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補助，以穩定其基本的經濟安全。
- 三.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載安全準備為 1,225 億 6,132 萬 1,114 元，其中包含應收保費 363 億 5,827 萬 8,743 元與催收款項 172 億 2,637 萬 5,911 元，共計 535 億 8,465 萬 4,654 元，係為不確定收回的資產，爰國保基金安全準備似有過度膨脹之嫌。

## 石委員發基

邇來監察院對社會保險財務狀況議題相當關注，前已約詢勞工保險局相關人員與本席，同樣為社會保險的國民年金，亦為監察院可能關注的對象，爰國保基金的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的來源及依據，請主管機關應預作準備資料，以便監察院約談時，能詳細說明。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所詢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列案乙節，按中央應負擔款項，包括保險費及差額金等，目前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整營業稅率及公務預算支出，惟由於公益彩券盈餘即將用罄，依法其次一順位之財源為營業稅，本部（社會司）爰於 98 年起即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徵詢相關財經部會依法調增營業稅之可行性，惜因近年來國際金融情勢不佳，為免影響國內經濟發展，相關財經部會均未表同意。嗣經本部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議依國民年金法編列公務預算以為因應，遂進而檢討目前中央撥補全部被保險人保險費之合理性，案經多次研商爭取，行政院仍指示須以實際繳費率計收及轉列方式處理，即按被保險人實際約 6 成之收繳率撥補，餘約 4 成尚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的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則暫列應收（利息照計）方式計算。
- 二. 有關石委員發基所詢國保基金的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乙

節，按國民年金法規定確僅提及責任準備，並無安全準備規定，而安全準備係依行政院主計處要求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編列方式辦理，即當基金收入大於支出時，則將收支餘額提存安全準備，至於安全準備的數額應為多少始能保障國保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法律依據為何部分，則可從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規定及保險費率是否調漲作為其法律依據。

### 潘科長清鴻（黃委員鴻文代理人）

有關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所詢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列案乙節，前經行政院多次開會討論決議，鑑於國民年金保險為柔性強制加保，中央應負擔保險費應按被保險人實際約 6 成之收繳率撥補，爰主管機關應按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方為妥適。

### 王委員儷玲

一. 有關石委員發基所提國保基金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乙節，以保險精算角度言，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中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均不符合保險精算用法，當精算報告指出須調整保險費率而未調整，其基金淨值即為負值。至精算的責任準備，係隨收隨付制（pay as you go）或部分提存準備制（partial funded），當基金餘額不足支付未來 20 年，依法須撥補的金額或調整保險費，亦相當於國保基金的安全準備。我國社會保險通常並未依照精算報告調

整適足保險費，就國保基金的會計制度與精算報告亦無完全勾稽，爰國保基金相關財務報表的準備金係與精算報告脫勾，造成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均不符合保險精算用法。

- 二.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載催收款項（172 億 2,637 萬 5,911 元），如何轉列的會計帳務處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林委員盈課與王委員儷玲所詢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載催收款項轉列的會計處理乙節，係依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已屆繳納期限而未受清償之欠費，為逾期欠款債權，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 二. 有關郝委員充仁所詢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欠費逾 10 年，轉銷呆帳的會計處理乙節，依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欠費逾 10 年者，由本局報請核准後轉銷呆帳。惟為避免一次轉銷呆帳之金額過大，爰依一般會計所採帳齡分析時，分 10 年攤提備抵呆帳。

####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林委員盈課所詢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絀表」所載呆帳實際數（-15 億 3,660 萬 1,343 元）與預算數（2 億 5,413 萬 4,750 元）的差距原因乙節，係因年中暫依預算分

配數提列呆帳，至年底時依帳齡分析法估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並調整沖回以前月份超提部分，爰造成呆帳實際數與預算數的差距。